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②1

证 据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证 据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证… II. 本… III. 证据—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190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证据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625

字 数: 16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24-9

定价: 7.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必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

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者

200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96年3月17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1994年8月3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节录）	
（1999年12月25日）	（11）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 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	
（1997年7月3日）	（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取证 收费的函	
（1989年8月5日）	（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模拟证据有关问题的 请示》的答复	
（1990年9月15日）	（21）
卫生部关于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七 条依法实施处罚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解释	
（1992年10月17日）	（21）
公安部关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处、	

科在查处治安案件时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在行政诉讼中使用的批复	
(1993年6月17日)	(22)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	
(1993年12月1日)	(23)
司法部 国家版权局关于在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发挥公证作用的联合通知	
(1994年8月26日)	(25)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1998年5月14日)	(26)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关于公证处办理证据保全公证中对物证能否采用封签进行封存的请示》的复函	
(1999年12月3日)	(37)
调查处理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证据准则	
(1999年12月12日)	(37)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修改稿)(节录)	
(1998年4月25日)	(39)
审计机关审计证据准则	
(2000年8月7日)	(40)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	
(2001年8月31日)	(42)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事实及证据都已确实弄清的上诉案件可否试行书面审判的批复	
(1951年5月19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讯员在审讯中提出证据或者提示犯罪事实后犯人才作交待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	
(1957年4月9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能否	

当证人等问题的复函 (1957年6月22日)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清理和销毁犯罪证据中的黄色书 刊和淫秽图片的通知 (1964年12月11日)	(4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机关 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处科在查破案件时收集 的证据材料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的通知 (1982年7月6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 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1989年7月11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无充分证据否定产权登记的纠 纷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1989年9月27日)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当事人因证据不足撤诉 后在诉讼时效内再次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 的批复 (1990年3月10日)	(57)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90年3月29日)	(5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90年4月20日)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原驻苏联使馆教育处出具的证 明不具有证明效力的复函 (1992年9月22日)	(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
(1995年3月6日) (72)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1998年1月19日) (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节录)
(1998年7月6日) (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节录)
(1998年7月20日) (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2日) (77)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节录)
(1999年1月18日) (7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1999年9月10日) (8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2000年2月21日) (88)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9日) (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1999年11月24日) (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

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 的安排	
(2001 年 8 月 27 日)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 行规定》的通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 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12 月 25 日)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24 日)	(115)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通过伪造证据 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 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2 年 10 月 24 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 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 月 6 日)	(127)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二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物证、书证；
- （二）证人证言；
- （三）被害人陈述；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鉴定结论；
- （六）勘验、检查笔录；
- （七）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故意隐瞒事实真象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

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六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第四十七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第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二章 侦 查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九十一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九十二条 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第九十三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

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第九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九十七条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但是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第九十八条 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询问不满 18 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

第一百条 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零一条 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第一百零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第一百零三条 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

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一百零四条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第一百零五条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一百零六条 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第一百零八条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局长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第五节 搜 查

第一百零九条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第一百一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

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1式2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1份交给持有人，另1份附卷备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解除扣押、冻结，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

第七节 鉴 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六十六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六十七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第七十三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